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湖簡字第2182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柯源慶

相 對 人

即 被 告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聲請人即原告聲請移轉管轄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原告柯源慶係本於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者，得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，而聲請人之戶籍地在臺南，又相對人為法人，且在各地擁有多個營業據點，如需遠赴士林開庭，恐有違訴訟之公平，為此聲請將本件移送於臺南地方法院等語。

二、按本於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者，得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3條定有明文。再按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6款所定：「本於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者」，應包括確認票據債權存在或不存在之訴訟在內（最高法院81年度台抗字第41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民事訴訟法第13條之法條文字，既與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6款之規定完全相同，是民事訴訟法第13條有關管轄之規定，自應為相同之解釋，即包括確認票據債權存在或不存在之訴訟在內。

三、查聲請人即原告起訴請求確認被告執有其於民國111年3月10日簽發之本票部分本票債權不存在，核該等本票記載付款地為臺北市內湖區市，經本院調取114年度司票字第24021號卷確認無誤，依前揭規定及說明，是本院對於本件訴訟具有管轄權，且民事訴訟法亦無訴訟得由聲請人即原告住所地法院

01 管轄之規定，是聲請人聲請移轉管轄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2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6 日

04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林正忠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6 日

08 書記官 許慈翎